

大 學 用 書

電 視 制 度

李 瞻 著

三 民 書 局 印 行

電 視 制 度

—— 兼論我國電視發展之方向 ——

李 瞻 著

學業所究研聞新、系學治政學大治政立國：歷學

、學大亞比倫哥、學大諾利伊南國美

究研學大福坦史

授教、授教副、師講學大治政立國：歷經

事理會學視電國中

長所所究研聞新學大治政立國：職現

員委會員委設建化文院政行

聞顧會議評聞新國民華中

事理務常會協育教播傳衆大國民華中



三 民 書 局 印 行

W203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號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
初版
增訂再版

電視制度

基本定價伍元五角
分

版權
所有
翻印
必究
出版
處所

李
劉
振
強

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

本著作係接受國家科學委員

會補助完成，特此誌謝！

總序

一九六五年，自晨鳥衛星 (Early Bird Satellite) 發射成功後，人類已正式進入太空傳播時代 (Space Communication Age)。近年由於傳播衛星與電腦 (Computer)、傳真 (Facsimile)、以及電視電話 (Television-Telephone) 相結合，人類不久將可在家享受上學、辦公、開會、研究、購物、訪友、診病、與旅行等的便利。

傳播學者施蘭姆博士 (Dr. Wilbur Schramm) 認為，電視與傳播衛星，均為二十世紀最偉大的科學發明，但究竟人類是否能享受它的好處，主要決定於人類「運用」它的智慧，是否能與「發明」它的智慧並駕齊驅！

當前世界各國，有關新聞與傳播學的研究範圍很廣，但最迫切的課題，是如何建立本國新聞與傳播學的理論體系，並如何「運用」新聞媒介 (即傳播政策)，達成提高人民文化水準，服務民主政治，保障人民自由權利，協助國家發展，與提供高尚娛樂的理想目標。

我國新聞 (傳播) 學研究，自民國七年北京大學開設新聞學，民國九年上海聖約翰大學首創報學系，迄今已有六十多年的歷史，但其效果，仍未達到成熟豐收的階段。

對這個問題，曾予檢討，本人認為，我國新聞科系缺少專任師資與研究出版，是形成上述現象的主要因素。因為沒有專任師資就沒有研究，沒有研究就沒有出版。而研究是一切進步的動力，出版又是研究、智慧、與經驗的結晶；沒有研究出版，新聞與傳播學研究，就始終停留在草創時期。

政大新聞研究所，爲補救這項缺失，首要工作，在延聘專任師資，隨後即籌劃研究出版事宜。自民國五十六年：除定期出版新聞學研究（半年刊，已出至二十九集）外，在新聞與傳播學叢書出版方面，計有曾虛白先生之「中國新聞史」等七種，均獲好評。

學術出版工作，在經費與稿件來源方面，均極困難，故自六十二年後，叢書出版即告中輟。去年夏，本人奉命主持新聞研究所，除積極延聘客座教授，開設新的課程，加強外語訓練，增加碩士班招生名額，碩士班分組教學，充實「新聞學研究」內容，與籌設博士班及新聞人員在職訓練外，即恢復新聞與傳播學叢書之出版工作。

此次首先推出之叢書，計有李金銓博士的「大眾傳播學」，與汪琪博士的「文化與傳播」等。隨即出版者，預計尚有十餘種。按本所叢書，一向由三民書局總經銷，彼此關係極爲良好。該書局劉董事長振強先生，認爲這套叢書，極具價值，乃建議由其發行。同時本所同仁瞭解，新聞所乃一研究教學單位，不宜擔任發行工作；尤其三民書局，爲我國最成功之出版公司之一，故同仁對劉董事長之盛意，表示一致同意。

茲將這套叢書的書名與作者簡介如下：

一、中國新聞史：作者曾虛白先生，前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所長，現任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主任。（民國五十五年出版）

二、世界新聞史：作者李瞻先生，國立政治大學碩士，美國史坦福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研究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兼所長。（民國五十五年出版）

三、新聞理論：作者程之行先生，國立政治大學與美國米蘇里大學碩士，現任銘傳商專大眾傳播科教授。（民國五十七年出版，已售完）

四、美國報業面臨的社會問題：作者李察·貝克博士（Dr. Richard T. Baker），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院院長。（民國五十八年出版，已售完）

五、新聞道德：原名「各國報業自律比較研究」，作者李瞻教授。（民國五十九年出版）

六、新聞學：原名「比較新聞學」，作者李瞻教授。（民國六十一年出版）

七、電視制度：原名「比較電視制度」，作者李瞻教授。（民國六十二年出版）

八、大眾傳播學：作者李金銓先生，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，現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。（民國七十一年出版）

九、文化與傳播：作者汪琪女士，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博士，現任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研究員，應聘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客座教授。（民國七十一年出版）

十、廣告原理與實務：作者徐佳士先生，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兼文理學院院長。

十一、新聞寫作：作者賴光臨先生，美國聖約翰大學研究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兼主任。

十二、政治傳播：作者祝基澄先生，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博士，現任美國加州大學溪口分校大眾傳播學系教授兼主任。

十三、傳播與國家發展：作者潘家慶先生，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史坦福大學研究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

新聞系副教授。

十四、傳播與社會變遷：作者陳世敏先生，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。

十五、組織傳播：作者鄭瑞城先生，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。

十六、傳播媒介管理學：作者鄭瑞城博士。

十七、行為科學：作者徐木蘭女士，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，現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副教授。

十八、電腦與傳播研究：作者曠湘霞女士，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博士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客座副教授。

十九、傳播研究方法：作者汪琪博士。

二十、傳播語意學：作者彭家發先生，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碩士，現任經濟日報駐香港特派員。

二十一、評論寫作：作者程之行教授。

二十二、新聞編輯學：作者徐昶先生，美國米蘇里大學碩士，現任臺灣新生報副社長兼總編輯。

二十三、電視新聞：作者張勤先生，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碩士，現任中國電視公司新聞組組長。

二十四、行銷傳播學：作者羅文坤先生，國立政治大學碩士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心理學講師。

二十五、公共關係：作者王洪鈞先生，美國米蘇里大學碩士，前教育部文化局局長，現任國立政治大學

新聞學系教授。

二十六、國際傳播：作者李贍教授。

以上書目，除已出版者外，僅係初步決定；其他如傳播政策、傳播法律、傳播制度、太空傳播、傳播自由與責任、第三世界傳播、以及傳播媒介對社會的影響等，以後將視實際需要，隨時增加。

這套叢書，作者對內容品質，予以嚴格控制。本人深信，讀者將會瞭解諸位作者付出的心血！他們的貢獻，不僅可提高我國新聞與傳播學研究的水準，而且對我國傳播政策的制訂與執行（即如何「運用」傳播媒介），定有助益。在此，本人謹向作者，致最誠摯的謝意！

最後應特別感謝三民書局劉董事長振強先生，沒有他的欣賞與大力支持，這套學術叢書的出版，是不可能如此順利的！

李 瞻

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

中華民國71年5月21日

「電視制度」序

馬星野

大概是一九三五年，我在上海「東方雜誌」發表長篇的「世界無線電廣播制度之研究」一文，對於美國NBC、CBS、ABC（當時還是NBC的BLUE NETWORK藍色網）制度，及英國BBC制度等等，有所比較。去年李贍教授，居然從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中，把這篇舊文章影印出來贈我，我看後十分感嘆。因為目前我們對於「英國制度」與「美國制度」孰優孰劣，仍是弄不清楚。為着臺北三家電視臺「割喉競爭」引起的辯論，仍舊沒有使政府採取「壯士斷腕」的決定性措施，而使我們電視制度，早日走向正軌。

李贍教授編撰「電視制度」，是繼續他的「新聞學」一書，對學術及國家的又一貢獻。學術研究的目的，不是僅僅為學術本身，而是替國家解決一些現實的重大問題。「電視」問題已成為我們國家社會當前重大而急迫的問題，三家電視公司，再這樣激烈的競爭下去，不只是自掘墳墓，同歸於盡，而且對於國家利益人民利益及社會善良風俗、國民共同道德是有其影響的，如果變本加厲，則難免降低了國民文化水準，污染了兒童心理健康，真是所為何來？

目前新聞學的範圍，已擴大為「大眾傳播學」，新聞的報導，意見之發表，已由文字印刷擴大為無線電波的傳播。無線電波傳之為聲，則為播音RADIO，無線電波傳之為色，則為電視TELEVISION，所以「播音」與「電視」本為一物，英美日德及其他先進國家，辦電視事業的，便是原來辦無線電播音事業的。NBC如此，BBC如此，NHK亦如此。無線電波，已在日光空氣水三者之外，成為人類生

活之第四件不可缺少的要素。

空氣不許受污，水源不許受染，無線電波亦不許受「商業化」的毒，受「廣告商」的影響，而危害及我們國民的心理。我們在十年之間，一方面以電視事業蓬勃發展為喜；一方面又以電視節目打開殘殺，電視歌聲萎靡頹廢，電視廣告鄙俗虛偽為可悲。這種污染造成不良的社會風氣，兒童們表演的，是布袋戲及連續劇中的打殺，青年男女們口裏唱着的，全是由電視上學來的靡靡歌聲。國家在這樣艱危時代，而不能把這個最強有力的教育文化利器，好好運用，在文化上不免是開倒車。

李贄先生這本書，是針對這個現象而寫的。在第十章以前，介紹世界各國電視制度，在第十章以後到第十四章，都是批評我國現有電視制度及其產生之影響，並提出改進意見。其中心主張，是揚棄現有之盲從美國商業化制度（其實三家電視公司，真正的股東還多半屬於政府），而採用與英國BBC相近的公共電視制度。

美國文化的特色，是「自由競爭」，是「利潤第一」，是「討好大眾」，只求數量之大，不講質量之高，因此凡是美國的大眾傳播事業，都是以「割喉競爭」之手段互相殘殺，近年以來美國大城市報紙互相吞併，許多大城只餘一家報紙。良好雜誌如「生活」，如「星期六晚郵報」，如「展望」，相繼關門，只剩「花花公子」一類無聊東西。電視事業則為三大公司壟斷。美國人只講「多」，講「大」，深信「顧客第一」。所謂「顧客」是指最多最普遍的小市民們。為迎合大眾之要求與興趣，亦只有降低節目的水準以求。因為登廣告的商人，只要貨品可以推銷得出去，可以不擇手段，來迎合大眾之所好。我們電視受這種思想支配，如何能達到提高民智，增進民德，與增強民氣的目的？

本書已再三引李普曼批評美國商業電視的話，也提到現代大眾傳播學者施蘭姆 SCHRAMM 的名言，「電視是二十世紀最偉大的科學發明，但究竟我們是否能享受到他的好處，主要決定在我們運用它的智慧，是否能與發明它的智慧並駕齊驅。」施蘭姆在他近著「大眾傳播與國家開發」一書中，竭力提倡以大眾傳播為手段，喚起人民，鼓勵人民，從事於國家的開發，求民主政治之普及，社會正義之推進，與經濟開發之進展。為達成此目的，我們非常同意李普曼教授在本書中之主張，放棄商業化的美國制度，而採用歐洲各國今日普遍採用的一公共電視事業制度」。

本書對於全國辯論中的電視問題，無疑的是一本最好的參考讀物。

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於中央社

自序

寫作本書之目的，主要希望重建我國電視制度，以期電視能對社會提供最佳之服務！

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「英國廣播公司」開播電視後，迄今只有三十多年的歷史；但其普遍化，至今不到二十年。我國自民國五十一年建立電視，現在尚不足十一年。

至一九七〇年，世界上計有一二七個國家或地區已有電視，共有主要電視台（能獨立製作節目者）二、五八五座，電視機約二億六千萬架，平均約每十五人就有一架電視機。

目前世界上之電視制度，計有左列四種類型：

（一）國有國營制：這是最極權的一種電視制度，將電視當做政治統治的工具。如蘇俄、中共及其他獨裁國家。

（二）商有商營制：這是傳統所謂最自由的一種電視制度，將電視當做個人賺錢的工具。如美國、菲律賓、黎巴嫩等國。

（三）公商並營制：這種制度，認為電視是教育文化事業，應由國會立法，並由社會公眾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實行公營，但同時准許商營電視存在。如加拿大、日本、與一九五四年以後之英國。

（四）公有公營制：確認電視為教育文化事業，不適於競爭，應由國會立法，並由社會公眾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，以特許獨佔之方式實行公營，不准許商業電視並存。實行此種制度者有西德、法國、義大利、奧地利、瑞典、挪威、丹麥、芬蘭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瑞士、以色列、印度與紐西蘭等國。

根據政論家李普曼 (Walter Lippmann)、紐約時報廣播電視評論家古德 (Jack Gould)、與電視新聞學者史考尼博士 (Dr. Harry J. Skornia) 與羅克博士 (Dr. Bryce Rucker) 等的研究結果，認為美國商業電視業已徹底失敗！而加拿大、日本與英國的商業電視，亦已嚴重破壞了公營電視的成果。而且日本與英國最初均實行公營廣播（電視）制度，戰後實行「公商並營制」，都是受了美國「遊說」及強大政治壓力的結果！

非常不幸，我國電視一開始就走了美國商業電視的路線，這是政策的嚴重錯誤！

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，教育部文化局邀請本人協助起草「廣播法案」，最初構想有二：(一)仿照西德與法國制度，建立公營電視；(二)仿照英國與日本制度，實行公商並營制。但由於政府有關單位代表，未能充分認識公營電視之重要性，以及廣播電視業者之反對，致兩案均未通過。故最後在不得已之情形下，始完成一個消極性的「廣播法案」，完全承認目前的商業電視制度。這個草案在行政院擱置了兩年半，直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四日始送至立法院。

本人自民國五十六年，在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支持下，曾對電視問題從事左列專題研究：

- (一)英美電視制度利弊之分析；
- (二)太空傳播的發展及其影響；
- (三)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統計分析；
- (四)我國電視對兒童之影響；
- (五)我國電視觀眾意見之調查；

(六)我國大學教授對電視之意見；

(七)我國電視制度之商榷；與

(八)世界主要國家電視制度與節目內容之比較研究。

以上專題研究報告，先後於「新聞學研究」、「報學」、「美國研究」、「廣播與電視」、「東方雜誌」與「中山學術文化集刊」摘要或部份發表，頗受社會、廣播電視業者、與教育學術界之重視。尤其最後一項之研究報告，於六十一年九月完成後，立法院立即複印分送各委員作為審查「廣播法草案」之參考。同時社會人士及我國在國外攻讀新聞學者，亦經常有人來信索取以上研究報告之全文。

本人為應社會需要，特將以上專題研究報告，整理補充彙集出版，以期國人對各國電視制度之利弊得失，能有更多之瞭解。如能因此促進我國電視之革新，仿效歐洲各國建立公營電視，進而使電視確實實踐提高國民文化水準，服務民主政治，與提供高尚娛樂之三大社會責任，則國家幸甚！社會幸甚！

本書之出版，首先應向國家科學委員會致最誠摯之謝意！因為沒有該會之長期支持，這些專題研究是無法由個人完成的。全書完稿後，承蒙馬師星野於公務繁忙中抽暇核閱，補正缺誤，並惠撰序文，予以鼓勵，本人深為感激！在資料搜集方面，承祝基澄博士、陸鏞兄、閻沁恒兄與朱立兄等鼎力協助，無任銘感。在出版期間，黃講師順利、王講師石番，負責校對，編製索引，於此仿致謝忱！

本書內容廣泛，遺誤難免，如蒙學人先進教正，無任企盼！

李 瞻

序於臺北市指南山麓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旦

增訂版序

本書原名「比較電視制度」，由政大新聞研究所出版，為「簡明」起見，特易今名。

原書出版後，不久即銷售一空，因無人經營，致未再版，本（七十一）年四月，為求推廣，改由三民書局發行。

美國政論家李普曼，與伊利諾大學電視學教授史考尼博士均認為：商業電視是世界上最腐敗的一種電視制度。本書出版之目的，主要在從各國電視制度之比較研究中，喚醒國人，儘速建立服務公益的公共電視。

本書確實引起社會之重視；民國六十七年，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，委託本人對我國電視制度問題做一專題研究，六十八年完成，由該會出版專輯。民國七十年，政府舉行國家建設研究會，本人應邀參加，並任文化新聞組領隊；故根據專題研究之結果，再度提出建立公共電視之主張。

行政院孫院長，在國建會開幕典禮中，正式宣佈接受建立公共電視之建議，並於本（七十一）年三月八日，指示行政院新聞局立即研究辦理。目前有關建立公共電視之章程辦法草案，已經初步擬訂，現正呈請核定中。如果順利，我國之公共電視，或許明年即可與國人見面。

本書增訂部份，主要為本人於民國六十八年，為行政院研考會完成專題研究報告之摘要。至於我國公共電視未來發展之方向，本書有詳盡之敘述。

電
視
制
度

李

瞻

二

民國七十一年十月於
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